青海大学组织人事部

转发《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按照省委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的有关工作要求，现将《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基层党组织高度重视，充分认识颁布《条例》的重大意义，以支部为单位，利用周三政治理论学习的机会，组织全体师生党员认真学习《条例》，切实强化党徽党旗管理，引导全体基层党组织和师生党员在开展各项党内活动时依法依规使用党徽党旗，自觉维护党徽党旗尊严。

附件: 1.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的通知

2. 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

2021 年 10 月 27 日

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000310　　青办函〔2021〕88号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的通知

各市州委，省委各部委，省直各机关单位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2021年6月，党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中发〔2021〕29号，以下简称《条例》），这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第一部关于党徽党旗的基础主干法规，是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的基本遵循。为认真学习贯彻《条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颁布《条例》的重大意义

党中央在建党百年之际颁布实施《条例》，对进一步推动发挥党徽党旗的政治功能，增强党的凝聚力、战斗力，激发党员党的意识，激励全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理想信念，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党的旗帜下奋勇前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条例》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承已有好做法，吸收实践新经验，对党徽党旗工作作出全面规范，是重要的指导性文件。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结合学习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党内各项法规制度，深刻认识颁布实施《条例》的重大意义，把执行落实好《条例》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实，进一步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坚定党员理想信念，以伟大建党精神为引领，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认真学习《条例》，强化党徽党旗管理

《条例》涵盖党徽党旗生产制作、使用管理、监督问责等方面，对制定《条例》的目的依据、党徽党旗的图案、内涵和工作原则，党徽党旗的通用尺寸、应当使用情形、可以使用情形、以及禁止使用和网络使用情形，党徽党旗生产企业，党徽党旗的配发管理、生产监管、监督问责等作出规定，并以附件形式提供了中国共产党党徽和党旗的制法说明。同时，明确党徽党旗知识应当作为党史学习教育、党员教育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等的重要内容。全省各级党组织要认真组织学习《条例》，把《条例》作为每名党员增强基本功的必学教材，通过“三会一课”、专题研讨和知识问答等形式，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正确认识党徽党旗的深刻内涵和工作要求，自觉规范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党务工作者要精通《条例》内容，熟练掌握党徽党旗的制作、使用、管理要求，努力成为贯彻落实《条例》的行家里手。广大党员要在学习正确使用、管理党徽党旗的过程中，深刻认识党徽

党旗代表的重要政治意义，进一步激发在党爱党、对党忠诚的政治自觉。

三、严格贯彻《条例》，维护党徽党旗尊严

中国共产党的党徽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事关党的形象和尊严。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就是维护党的尊严，是各级党组织和每名党员必须履行的政治责任。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维护党徽党旗尊严的政治责任，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党徽党旗的定制、配发、储备等工作实行逐级分工、分级负责、层层落实，统筹力量、共享信息、集中管理，保证党徽党旗各项工作始终处于有效监管之中；要准确把握“坚持统一标准、统一规范，坚持分级负责、集中管理”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党徽党旗的制法说明，到具有生产资质的定点制作企业统一制作生产党徽党旗，严格按照规格尺寸、使用情形等规定规范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定期开展督查指导，对贯彻落实《条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整改违反《条例》规定制作、使用、管理党徽党旗的问题；要加强审核把关，防止出现随意制作使用非通用尺度党徽党旗及其图案等问题，保障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的统一性、规范性和严肃性，自觉树立正确制作、使用、管理党徽党旗的意识，全面维护党徽党旗尊严。

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

查，确保《条例》各项规定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各级党组织在学习贯彻《条例》过程中的重要情况，请及时报告省委组织部。

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2021年9月22日

（发至县，此件可公开发布）

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2021年9月22日印发

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

（2021年6月1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1年6月26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充分发挥党徽党旗的政治功能，增强党的凝聚力、战斗力，激发党员党的意识，激励全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理想信念，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党的旗帜下奋勇前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徽为镰刀和锤头组成的图案。中国共产党党旗为旗面缀有金黄色党徽图案的红旗。

党徽党旗表明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实现共产主义远大理想而不懈奋斗的马克思主义政党。

第三条　中国共产党的党徽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

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党员都要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

第四条　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必须坚持统一标准、统一规范，坚持分级负责、集中管理。

第五条　党徽直径的通用尺度为下列3种:

（一）100厘米;

（二）80厘米;

（三）60厘米。

需要悬挂非通用尺度党徽的，应当按照通用尺度成比例适当放大或者缩小，与悬挂背景、场合相适应。

党徽图案一般使用金黄色或者红色。

第六条　下列情形应当使用党徽或者党徽图案：

（一）召开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在显著位置悬挂党徽，并在党徽两侧各布5面红旗；

（二）召开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在显著位置悬挂党徽；

（三）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及其工作部门、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在特定地域派出的代表机关及其工作部门、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组、党的基层组织的印章（印模），中间刻党徽图案。

第七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悬挂党徽。

下列情形可以使用党徽图案：

（一）党内重要会议、重要活动使用的证件、标识等；

（二）党的各级组织颁发的奖章、徽章、奖状、证书和其他荣誉性文书、证件，制作的有关工作证件等；

（三）党内重要出版物、宣传品等；

（四）党的各级组织的网络网站；

（五）党员教育基地、党员先锋岗、党建宣传栏（墙），以及

党群服务中心、党员活动室等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

（六）开展党的对外交往活动。

第八条　党旗的通用尺度为下列 5 种:

（一）长 288 厘米，宽 192 厘米;

（二）长 240 厘米，宽 160 厘米;

（三）长 192 厘米，宽 128 厘米;

（四）长 144 厘米，宽 96 厘米;

（五）长 96 厘米，宽 64 厘米。

在特定场合需要使用非通用尺度党旗的，应当按照通用尺度成比例适当放大或者缩小。

第九条　下列情形应当使用党旗:

（一）举行新党员入党宣誓仪式，组织党员重温入党誓词;

（二）党内举行重大庆祝、纪念活动;

（三）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及其工作部门、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在特定地域派出的代表机关及其工作部门、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组的会议室。

第十条　下列情形可以使用党旗:

（一）召开党员大会、党的基层代表大会;

（二）党的基层组织开展主题党日;

（三）党员教育基地、党员先锋岗，以及党群服务中心、党员活动室等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

（四）在重要工作、重要项目攻关和抢险救灾、抗击疫情一

线的党组织阵地、党员突击队等;

（五）开展党的对外交往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一般参照党徽图案可以使用情形使用党旗图案。

第十一条　特殊情形需要同时悬挂党旗和其他旗帜的，应当把党旗置于首要位置。

第十二条　制作非通用尺度的党徽党旗，在规定情形外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的，应当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党徽党旗及其图案不得用于:

（一）商标、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和商业广告;

（二）私人活动;

（三）私人场所、个人网络空间的标识物;

（四）个人日常用品、日常生活的陈设布置;

（五）其他不适宜的场所、情形和环境。

第十四条　不得在党徽党旗上添加任何文字、符号和图案等，不得使用破损、污损、褪色的党徽党旗，不得制作使用任何不符合本条例所附制法说明的党徽党旗。不得倒挂、倒插或者以其他有损党徽党旗尊严的方式升挂、使用党徽党旗。

不得随意丢弃党徽党旗。破损、污损、褪色、标记文字和符号等不符合制作使用规定的党徽党旗，应当按照规定收回、处置。党内举行重大庆祝、纪念活动后，按照谁发放、谁负责的原则，由有关单位收回或者妥善处置活动现场使用的党徽党旗。

第十五条　党员去世后，经党员组织关系所在单位具有相关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同意，可以在其遗体或者骨灰盒上覆盖党旗，但党旗不得触及地面，不得随遗体火化，不得随骨灰盒掩埋。

第十六条　在网络、出版物等使用党徽党旗图案，应当置于显著位置。

网络、出版物等使用的党徽党旗图案标准版本，在共产党员网和中国共产党新闻网发布。

第十七条　党徽党旗知识应当作为党史学习教育、党员教育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等的重要内容。

各级党组织应当教育党员、共青团员、少先队员和人民群众，了解党徽党旗的历史和精神内涵，自觉规范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尊重和爱护党徽党旗。

各新闻、出版单位应当加强对党徽党旗知识的宣传，报道和使用含有规范党徽党旗图案的消息和图片，维护党的形象。

第十八条　党徽党旗按照本条例所附的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制法说明制作。制作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在具有生产资质的企业中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制作党徽党旗。

第十九条　党徽党旗原则上应当集中配备发放，做到一个党委有一枚党徽、一个支部有一面党旗，所需经费可以从党费中列支。

第二十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把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作为一

项政治任务，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对本地区本单位本系统党徽党旗各项工作履行监督管理责任，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党徽党旗生产、销售和商业使用的监督管理。对非法生产、销售党徽党旗制品的企业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的行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及时纠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党员徽章是党员的身份标识，其制作、使用、管理另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党徽党旗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